

姓名：_____ 戶號：（客戶免填）_____

1 說明及檢核表 （本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

▶▶ 本約定書包含項目（請依據您欲開立帳戶，填寫相關項目表格）

說明及檢核表	開戶約定條款	客戶基本資料	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開戶聲明書	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表	自我證明表	代扣款核印授權書	網路開戶流程 (書面郵寄開戶)
項目 1	項目 2	項目 3	項目 4	項目 5	項目 6	項目 7、8	項目 9
〈尚未成為安聯客戶〉 開立境內外帳戶		★	★	★	★	7、8	
〈已是安聯客戶〉 加開網路交易戶		★		★		7、8	
加開網路查詢戶		★		★			
加開境外帳戶		★		★		8	

自然人開戶必備文件

1.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2. 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3. 未滿 14 歲且未申請身分證之受益人請附未成年人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正本及雙法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前述三者的第二證件影本
 4. 已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雙法代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前述三者第二證件影本
 5. 自然人客戶，應於本公司要求時，提供外國稅務遵循證明文件（如 W8BEN 或 Self Certification Form）
- ※ 第二證件影本（如：護照、健保卡、駕照、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正本）
 ※ 客戶親自辦理開戶請檢附相關證件正本
 ※ 採郵寄辦理者，本公司將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後，始得辦理開戶程序

法人開戶必備文件

1.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3. 公司章程影本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專業投資機構或上市櫃公司免提供〕
 4. 股東名冊或實質受益人確認書
 5.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委託開戶授權書
 7. 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8. 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請加附〔專業法人客戶聲明書暨申請書〕
 9. 非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之法人客戶，應提供外國稅務遵循證明文件（如 GIIN, W8BEN-E 或 Self Certification Form）
 10. 法人授權有權簽章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法人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時，本公司將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後，始得辦理開戶程序

*若您〈已是安聯客戶〉，三年以上未交易者，需加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上述必備文件僅需檢附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若約定帳戶相同時，提供一份存摺封面影本即可

說明：境內基金由國內基金公司發行管理，註冊於中華民國，投資標的不限於國內金融市場，也可以投資於國外市場，但只限於國內法令所核准的投資範圍內。境外基金為註冊地於我國以外地區，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可在國內銷售。

寄出前請檢查下述項目：

確認文件是否備齊，請參閱附件說明：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可清楚辨識五官，本公司方能受理。
2. 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開戶人之姓名及銀行帳號，若帳戶相同時提供一份即可。
3. 未成年人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正本替代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需加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於多元開戶約定書上加蓋法定代理人之印鑑。
4. 未成年人開戶，則父母雙方為法定代理人，若父母之一方同意另一方代表，須提供【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證明之。
5.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應檢附護照正本，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申請開戶時，須加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法定代理人為外國人時，請附護照正本。上述外國人，若已取得統一證號者，須加附統一證號證明文件。以上證明文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且若證明文件檢附影本者，應加附第二證明文件，如：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6. 自然人、法人負責人、法人有權簽章人或受雇人親辦開戶者，請提示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並於證件影本上加蓋原留印鑑或親簽。

完成填寫內容檢查

請檢查後勾選

- 1. 是否已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
- 2. 約定帳戶資料填寫是否完整且清楚？是否附約定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3. 項目 3~ 項目 8 之印鑑欄是否均已加蓋原留印鑑？
- 4. 未成年人是否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5. 凡塗改處是否均已加蓋原留印鑑（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6. 基本資料欄位是否均填寫完整？約定交易方式是否已勾選？電子郵件信箱是否填寫且能清楚辨識？
- 7. 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表是否完整勾選？是否已加總分數並加蓋原留印鑑？
- 8. 個人資料同意書及開戶聲明書 / 自我證明表是否完整填寫並加蓋原留印鑑？
- 9. 境內基金開立網路或傳真自動扣款是否已加填項目 7-1 及 7-2（境內基金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
- 10. 境外基金開立網路或傳真自動扣款是否已加填項目 8-2 或 8-3（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

感謝您的支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客服專線或與您的理財顧問聯絡 客服專線：0800-088-588、02-8770-9828

傳真專線：(02) 2502-4400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網址：tw.allianzgi.com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立乙方經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境內基金」)及代理或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稱「各系列境外基金」)交易帳戶,並約定經由書面、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或傳真系統申請、買回、轉換乙方境內基金及各系列境外基金等事宜,甲方同意遵守並依據下列條款及約定:

(一般約定)

- 一、甲方簽署本開戶約定書代表向乙方申請日後得以書面、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或傳真方式辦理乙方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請、買回、轉申請等業務,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交易約定條款。
- 二、甲方於乙方辦理基金申請手續後,除事先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外,應於當日將申請價金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如匯款金額(含手續費)與申請申請書不一致時,除甲方立即修正外,乙方得不予辦理。
- 三、甲方瞭解並同意日後甲方資料或指定銀行帳戶若有異動,應另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辦理異動手續。
- 四、甲方同意約定之收益分配匯入帳戶,將適用乙方所有收益分配基金之收益分配款項匯入,如未約定收益分配帳號或約定之收益分配帳戶失效時,收益分配款項將由本公司擇一匯入已約定之有效買回帳戶;若無有效買回帳戶者,則將開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雙掛號郵寄至受益人通訊地址。
- 五、甲方同意與乙方約定之境內買回約定帳號,適用於書面、網際網路交易及傳真交易。境外基金新臺幣買回匯款帳戶(含收益分配帳號)及外幣買回匯款帳戶(含收益分配帳號)各僅限一個;如客戶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六、甲方同意與乙方約定之申請扣款帳號,適用於網際網路及授權代扣款交易。
- 七、甲方申請乙方境內基金及各系列境外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依據日(若遇非基金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請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請手續。
- 八、甲方請求買回乙方境內基金及各系列境外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乙方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匯費、掛號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 九、甲方聲明不將本人之印鑑或存摺交由乙方或其所屬相關企業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 十、甲方聲明申請基金時,若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請價金,匯款人應為本人,若匯款人非為本人,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願負全部責任。
- 十一、倘若有人冒名、非法利用甲方姓名及留存印鑑進行各項交易指示,而導致甲方受損,除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甲方同意乙方及其作業人員無需負任何責任。
- 十二、甲方同意於開戶後,倘連續3年間未有投資餘額,且未有任何交易或資料變更申請時,甲方再度向乙方提出各項申請時,必須重新提供個人基本資料,經乙方採取確認程序,才能進行各項交易。
- 十三、甲方同意授權留存於乙方之聯絡人,得代理甲方與乙方進行交易及資料異動申請之通知與確認等事宜。甲方聲明其提供聯絡人之個人資料時,已取得該聯絡人之同意得經乙方處理及運用。
- 十四、甲方同意遵守本申請書之各項條款,乙方保有新增、修改、刪除或終止之權利,詳盡事宜以乙方之書面或網站公告為主。

(傳真交易約定)

- 甲方得依本約定書為傳真交易,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 一、甲方所傳真之交易文件上應加蓋甲方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並經乙方核印正確後,同意乙方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乙方無須對於本人或不實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責。
 - 二、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或與乙方更新公告之傳真交易申請相關規範不符時,於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或符合乙方更新公告之傳真交易申請相關規範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 三、甲方於每次傳真指示後,應另以電話與乙方聯絡確認,倘甲方未立即再為此交易內容之確認,致乙方未執行甲方之交易時,應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其送達時間悉以乙方之記錄為準。
 - 四、為確保甲方之權益,於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指示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指定帳戶內時,該帳號應以申請書上所指定之甲方匯款帳戶,如指定買回帳戶非屬事先約定帳戶,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甲方應以其他方式辦理買回手續。但如選擇以甲方之義轉申請乙方其他開放式基金時,乙方應直接將買回價款匯入該轉申請基金專戶內,不受約定買回帳戶之限制。
 - 五、經甲方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選擇以甲方名義轉申請乙方發行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乙方得指示保管機構直接將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請基金專戶內,絕無異議。
 - 六、甲方同意向乙方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以下交易:
 - (1)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請、買回或轉換等交易。
 - (2) 變更受益人之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3) 變更扣款基金/扣款金額/扣款日期/暫停扣款/終止扣款/恢復扣款等之事宜。
 - (4) 客戶投資適性調查表(KYC)。
 - (5) 其他乙方公告得以傳真方式辦理之事項。
 - 七、立約定書人之傳真交易應依據本約定書及投信基金、境外基金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及投資人須知)之規定辦理。

(電子交易或傳真授權代扣款開戶程序約定)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依最新法規規定檢送相關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簽署本約定書。
- 二、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扣款及買回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 三、甲方應就上述指定扣款帳戶完整填寫提供代扣款核印授權書,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扣款作業,且不得超過辦理扣款金融機構之每日可扣款金額上限規定。
- 四、如甲方指定之扣款或買回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電子交易或傳真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

甲方得依本約定書為電子交易,除同意上項(電子交易或傳真授權代扣款開戶程序約定)外,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查詢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中之查詢功能,所提供甲方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請(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請、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甲方申請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甲方進行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以及傳真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流程以及傳真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三、甲方同意使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方式及傳真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第三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未於二十四小時內收到該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未於十日內收到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甲方已收到該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其他有關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四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申請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五百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但甲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請或買回金額之上限均各為新台幣二千元(目前透過全國性繳費平台扣款,不論自然人或法人,每日每帳戶之扣款上限為新台幣五百萬元,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單筆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其中境內基金買回限額係依申請前二個營業日之基金淨值計算;境外基金買回限額,係以受益人在網路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計算。如若上述交易超過限額,系統將不接受該筆交易,須更改以符合限額內之可交易金額或單位數,否則乙方將不予受理。

第五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用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一、甲方一旦向乙方申請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之服務,包括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或電子查詢服務,在申請文件到達乙方生效後,甲方之交易確認單、投資對帳單以及其他交易相關通知文件,皆將改由電子郵件方式為之,除非必要之考量,乙方將不再另行寄發上述之書面通知文件。
- 二、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三、甲方應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於電子交易約定書上,該電子郵件信箱須與開戶約定書上所載之電子郵件信箱相同;若不相符,將以本約定書為準,甲方絕無異議。
- 四、甲方應填寫端正清楚之電子郵件信箱,並注意大小寫之標示,以利乙方辨識判讀。若因甲方之填寫不清楚、或乙方辨識錯誤而發生甲方未收到通知文件之狀況,甲方須於發現後立即向乙方反應,由乙方進行更正;但若因甲方填寫錯誤而發生未收到通知文件之狀況,甲方須填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並加蓋原留印鑑向乙方申請更正。

第七條 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八條 網際網路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網際網路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網際網路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網際網路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代扣款機構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網際網路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五、甲方於網際網路無法正常交易時，可另行透過書面或傳真方式進行交易，惟以前述方式申購時，因無法透過網際網路約定扣款帳戶扣款，需另行匯款至基金帳戶。

第九條 交易記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條 傳真授權代扣款交易約定

- 一、甲方進行傳真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於網站上最新之有關傳真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
- 二、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及非基金營業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三、甲方每日就每個指定扣款帳戶傳真交易之申請金額以新台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一旦甲方因指定扣款帳戶中餘額不足或甲方與扣款銀行特殊約定及帳戶設定，致使申購扣款失敗時，責任由甲方自負，甲方無異議。
- 四、傳真申購代扣款係透過全國性繳費平台或集保結算所配合的款項收付銀行扣款，不論自然人或法人，每日每帳戶之扣款以上限為新台幣五百萬元，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筆數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
- 五、乙方將依甲方傳真申購書之指示，自甲方之指定代扣款帳戶代扣款項，並將款項存入指定申購之基金專戶，作為向乙方申購基金之價金。
- 六、乙方如因代扣款機構之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收到甲方傳真申購書當日進行代扣款作業時，甲方同意申購自動取消，無異議。甲方可於代扣款機構之電腦系統恢復正常之營業日再進行傳真申購授權代扣款。
- 七、甲方須於傳真申購交易當日，將申購款項（包括手續費）於當日下午單截止時間前存入扣款帳戶。
- 八、如甲方傳真代扣款申購金額超過上述第三條代扣款金額限制時，甲方須於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截止時間內更改申購金額符合申購限額規定並加蓋留存乙方原印留印鑑後，傳真至乙方確認收訖無誤，始得辦理申購，否則乙方將不予受理。
- 九、甲方一旦向乙方申請傳真授權代扣款之服務，乙方將依甲方開戶之約定方式提供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如甲方欲改變開戶約定之資料通知與送達方式時，須提出書面向乙方另行申請。
- 十、甲方傳真申購代扣款因餘額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扣款失敗，乙方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扣款失敗通知書給甲方。

(境外基金交易約定)

- 一、甲方向乙方申購各系列境外基金，甲方悉知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申購書內容並同意所有約定事項，此外，並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二、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匯款方式)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四、(扣款方式) 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扣款銀行留存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五、欲辦理境外基金之扣款轉帳約定者，請依下列說明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包括：中國信託、華南、台新、永豐、第一、兆豐、台北富邦、國泰世華、彰化銀行等九家），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若客戶欲申請之境外基金扣款轉帳金融機構為非集保款項收付銀行者（即上項所列九家以外之金融機構），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 六、前項扣款作業，除甲方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該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甲方同意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甲方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變更扣款帳戶時，重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七、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臺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臺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臺幣支付。若為外幣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八、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本人瞭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九、個資法授權：客戶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其中，FATCA 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投資本基金之美國納稅人及揭露其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美國稅捐機關可能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

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 之預扣稅。而使本基金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或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即所謂 GIIN Number）有任何變動，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依據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 / 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 / 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 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 (ii) 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股份或基金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其他約定)

第一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二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三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法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遠超過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台端於決定交易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充分瞭解下列該類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宜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五、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七、**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資訊不對等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安聯投信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其他國際洗錢防制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規規則，包含但不限於洗錢防制、反資助恐怖份子或組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國際轉之制裁禁運措施以及反貪腐等程序，確實執行客戶身分確認、定期與不定期更新客戶資料、交易監控並依法處理，含拒絕受理開戶、申購亦 / 或進行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客戶為法人客戶時，所稱客戶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人之負責人、董監事、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被授權人與實質受益人（即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等。

※ 基本資料 A，舊戶填寫與原留資料不相同則視為變更資料。

戶號：

(客戶免填) 印鑑啟用日期：

A

基本資料受益人 (即開戶人)

※ 以下所有欄位均需填寫；舊戶姓名、身分證字號變更請另填寫【印鑑變更/掛失暨資料異動申請書】

姓名											
英文姓名	(建議與護照相同且需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一致，若不一致請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公司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外國人請填居留地)	□□□ □□ (已開過戶者，若資料無變更則免填；若填寫此欄位，請加附身分證正面影本，法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如您留存本公司戶籍地址與檢附身分證文件所載不符時，本公司將依身分證文件更正。)										
通訊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 同戶籍地址或 □□□ □□										
電話	(日) () (手機)					(夜) () (傳真) ()					
聯絡人						電話 (日) (手機)					
(受益人本人授權聯絡人得代理本人與貴公司進行交易及資料異動申請之通知與確認事宜；本人亦已告知並取得聯絡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使用。)											
※ 未成年者 (未滿 20 歲) 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填法定代理人資料。											
法定代理人	(法代 1)					(法代 2)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 謹此聲明已閱讀並明白本開戶約定書所有之內容條款、約定事項且已取得風險預告書。並同意以此印鑑為憑辦理基金相關交易事宜，此印鑑不得任意塗改，且要留存可以辨識之印鑑或簽名。
- 聲明本受益人非具有美國籍。
-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或以書面 (請填寫同意書) 授權其中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
- 法人請蓋公司全銜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 法人授權另式印鑑，請另外填寫【有權簽章授權申請書】。

印鑑：以下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未約定視為壹式憑壹式)

通知信收取方式 1. 限填一個電子郵件信箱。2. 申請網路查詢戶、網路交易戶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確認單及對帳單。

電子郵件信箱 (英文請以大寫正楷表示；若為數字 0，請以 0 表示)

確認單及對帳單寄送方式

以 eMail 寄發至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

書面郵寄至通訊地址 (限未申請網路查詢/交易客戶勾選)

約定交易方式：約定交易方式，未勾選視為申請傳真交易戶

- 約定交易方式： 境內外網路交易戶→請務必填寫下列境內約定帳戶 B1+B3+B4 及境外約定帳戶 C1+C2 或 C3+C4
- 境內外網路查詢戶→請務必填寫下列境內約定帳戶 B1+B3 及境外約定帳戶 C1 或 C3
- 境內傳真交易自動扣款戶→請務必填寫下列境內約定帳戶 B1+B3+B4

約定帳戶：限填受益人帳戶，台幣為同一帳號，請同時填寫台幣與外幣兩項帳戶。若有約定外幣帳戶請務必填寫上方「A」欄之英文姓名。

B 境內基金

- 約定扣款帳戶：請填寫「7-1 境內基金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上所列之銀行。郵局、中信銀、花旗……等銀行無法約定扣款，請勿填寫。

約定帳戶資料		銀行 - 分行/郵局 - 支局	銀行/郵局帳號 (由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補 0)							
台幣	B1. 買回帳戶									
	B2. 買回帳戶									
	B3. 收益配息帳戶 □ 同境內買回帳戶 B1									
	B4. 扣款帳戶 (請填寫境內基金代扣款核印授權書) □ 同境內買回帳戶 B1									
外幣	B5. 買回帳戶 (限綜合外幣)									
	B6. 收益配息帳戶 (限綜合外幣) 註：外幣帳戶未開放扣款業務 □ 同境內買回帳戶 B5									

C 境外基金

- 約定配息方式： 現金 再投資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或全部勾選，將無法申請境外基金交易；原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者，若帳戶仍有庫存單位數或在途交易時，將維持原約定配息方式)
- 約定扣款帳戶：請填寫「8-1 境外基金扣款轉帳說明」上所列之銀行。郵局無法約定扣款，請勿填寫。

約定帳戶資料		銀行 - 分行/郵局 - 支局	銀行/郵局帳號 (由左至右填寫，空白不須補 0)							
台幣	C1.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 同境內買回帳戶 B1									
	C2. 扣款帳戶 (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同境外買回帳戶 C1									
外幣	C3. 買回/收益配息帳戶 (限綜合外幣) □ 同境內買回帳戶 B5									
	C4. 扣款帳戶 - (限綜合外幣) (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 同境外買回帳戶 C3									

(以下欄位供非安聯投信之其他銷售機構使用，並請蓋銷售機構章)

銷售機構/通路代碼：

安聯投信：

 員工代碼： 客戶親辦：見證人 _____，確認身分證文件與正本相符

Off the PEP list：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一、個人資料同意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

（一）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經立書人詳閱了解以下事項，同意本公司得為下述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足以辨識個人、個人描述、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辨識財務、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財產、職業、資格、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經本公司主動或經立書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但國內外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集團關係企業、受本公司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公司，國內外往來之金融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國內外政府機關及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等。

(3) 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4. 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5. 立書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如立書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之利用，本公司可能無法受理開戶、交易、股務相關作業之申請，及提供一切投資管理與相關市場與商品資訊提供之服務；如就本同意書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公司。

（二）客戶個人資料之合作行銷使用同意聲明：（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得將本人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提供本公司之集團企業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均應善盡保密之責。日後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以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之。

二、開戶聲明書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立基金交易帳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均屬實且與正本相符。立書人若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則同時聲明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所提供予 貴公司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第二證件影本均屬實且與正本相符。

前述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有虛偽，本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願就所聲明事項負完全法律責任，並同意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人員於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述聲明後，始辦理交易帳戶之開戶事宜。

此致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即受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受益人若為未成年人，請由雙方法定代理人親簽，若已填寫【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者由授權同意之一方親簽）

法定代理人(1)：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2)：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以下由安聯投信或銷售機構人員填寫）

函證方式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已確認受益人本人尚未申請身分證。

電話查證確認身分證明文件之影本與正本相符。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人員：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申請書號(客戶免填)：

重要聲明

本投資風險屬性係依據您填寫之個人資料評估，請審慎衡量個人之可承受風險填寫。您未來投資本公司發行或代理之所有境內、外基金將以本調查表之風險承受度為準，日後將每年重新進行調查及更新。當您欲投資之基金風險高於您的風險承受度時，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您的申購申請。各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或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文件所述。安聯投信之銷售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明知已屬明顯弱勢族群之投資人，包括年齡為 70 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或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等，不主動介紹屬高風險之基金產品。

填寫前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本表為開戶及交易之必要文件，請務必填寫完整並經過本公司審查才能完成基金開戶及交易。本調查表適用於境內、境外基金帳戶，有更新時，亦同。
2. 受益人若為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資料，唯風險屬性評估欄位，除年齡填寫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資料外，其餘欄位依法定代理人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經驗填寫。
3.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姓名或 公司名稱	境外基金戶號 【由基金公司填寫】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一、基本資料	
自然人請填 1-16 項，法人請填 7-17 項，若為境外聯名帳戶者，請以首位帳戶持有人資料填寫	
1. 婚姻(法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同意提供本項資料
2. 子女數(法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位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位 <input type="checkbox"/> 4. 四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同意提供本項資料
3. 職務(法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層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6. 企業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管、退休人士、學生及其他(請務必填寫)：
4. 學歷(法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所(含)以上
5.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全民健康保險製發(法人戶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6. 任職機構(法人戶免填)	公司名稱：_____ (若無任職機構，請填「無」)
7. 職業/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警、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2.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3. 批發及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4. 餐飲、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6. 娛樂、傳媒及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7. 製造、建築、營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8. 銀行、證券、金融及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12. 資訊、科技、通訊及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13. 旅行社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15. 政治性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16. 博弈、軍火製造/經銷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當舖、拍賣行業(文物藝術品) <input type="checkbox"/> 18. 寶石、古董、貴金屬商、銀樓 <input type="checkbox"/> 19. 酒類、菸草、交通工具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20.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及慈善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1. 律師、會計師、地政士或投資仲介之專業服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22. 貨幣服務行業(如：外幣匯兌、提供匯款服務或虛擬貨幣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23. 進出口貿易，請接續填寫「第 8 題~第 9 題」(請務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他(請務必填寫)：
8. 如勾選第 7 題職業/行業別 第 23 項進出口貿易，請加填	進出口貿易來往國家別(請務必填寫)：_____
9. 如勾選第 7 題職業/行業別 第 23 項進出口貿易，請加填	進出口貿易產品別(請務必填寫)：_____
10. 家庭年收入/公司年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50 萬(含)-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 萬(含)-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 萬(含)-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500 萬(含)以上
11. 預估可投資理財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 50 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50 萬(含)-1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3. 100 萬(含)-3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4. 300 萬(含)-500 萬 <input type="checkbox"/> 5. 500 萬(含)以上
12. 財富及資金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營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3. 租賃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收入，請務必填寫財富及資金來源：_____
13. 取得理財資訊的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綜合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經專業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般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經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5.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6.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8.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業理財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請續填下一頁

申請書號(客戶免填)：

14. 身分證明文件一年內是否有變更(含法定代理人)(新開戶者請勾「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此項勾選「是」請儘速向本公司索取或至網站下載「資料變更申請書」填寫後，檢附如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寄回
15. 更新投資適性調查表的原因(新開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有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新評估風險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次評估的結果未能符合本身投資需求
16. 前次更新投資適性調查表迄今，是否有新增稅務居住國(新開戶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稅務居住國家別(請務必填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此項勾選「是」請儘速向本公司索取或至網站下載「自我證明表」填寫後寄回
17. 公司員工人數(自然人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少於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50-1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151-5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501 人以上

二、風險屬性評估

若為境外聯名帳戶者，請以聯名帳戶所有人討論結果填寫

1. 年齡(法人戶免填)(單選) (若勾選有誤，將以本公司正確記載為準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 70 歲(含)以上(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45 歲(含)以上至 69 歲(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45 歲以下(3分)
2. 成立年限(自然人免填)(單選) (若勾選有誤，將以本公司正確記載為準進行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1. 0-3 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4-9 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10 年以上(3分)
3. 可投資理財金額佔總收入比重(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10%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10%(含)~3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30%(含)以上(3分)
4. 投資理財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資產保存(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產穩定(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產增值(3分)
5. 曾經使用的理財工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存款、債券(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共同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票、期貨、選擇權(3分)
6. 對基金投資之偏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貨幣型基金(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券、平衡、組合型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股票型基金(3分)
7. 投資經驗(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年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年(含)至三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三年(含)以上(3分)
8.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財務狀況之影響程度(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低(3分)
9. 投資理財態度(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追求降低投資報酬波動，不願意承擔任何風險(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追求較高投資報酬，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3分)
10. 可接受的投資波動度(單選)	當您投資滿一年時，可接受投資報酬波動範圍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負 5% 以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正負 5%(含)~15%(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正負 15%(含)以上(3分)

總分

請自行加總上述第二項 1-10 題之評估結果(若因分數計算有誤或未加總分數時，得由本公司修正或加總之)若有未填選項者，本公司將無法接受您的申購申請，若為複選、單選重複勾選者，請以「最高分數選項」計分

總分

依上述評估總分結果，對照評估您可承受之投資風險類型及可申購風險收益等級之基金如下：

分數	11-11 分
風險屬性類型	保守型
可申購基金風險等級	僅可申購風險收益等級 RR1 之基金

分數	12-19 分
風險屬性類型	穩健型
可申購基金風險等級	僅可申購風險收益等級 RR1,RR2,RR3 之基金

分數	20 分以上
風險屬性類型	積極型
可申購基金風險等級	可申購所有風險收益等級之基金

受益人原留印鑑

- 若同時開立境內、境外帳戶，得僅以其中壹式為憑。
-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 開立境外基金聯名帳戶(除特別要求需同時簽署者)，得以其中一位帳戶持有人之原留印鑑用印。
- 茲聲明本人非美國納稅義務人，且非代表美國納稅義務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股份，取得之目的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基金公司填寫 推介人/經辦 _____ 評估人 _____ 弱勢族群確認 _____ 確認人 _____

填表說明：本表原則上請以英文填寫，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僅中華民國，無其他國家時，可以中文填寫。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此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 標有星號 (*) 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Financial Account,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請留意本公司寄送確認單、對帳單及各項通知文件，以開戶約定書項目 3. 客戶基本資料填寫內容為準）

資料項目	填寫說明	填寫欄
帳戶持有人姓名 *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姓氏 *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 First or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 /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 (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 不同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 /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出生地 *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 /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個人帳戶持有人聲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若勾選此項，請填寫第一及第三部分）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Part 2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請於下表填寫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 (b) 於該國家 / 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請填身分證字號 (10 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請填統一證號 (10 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 (大陸地區人民為 9 + 西元出生年後 2 碼及出生月日 4 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 8 碼 + 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 2 字母 2 碼) 方式編配。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is as follows: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Uniform I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for other foreigners,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 / 地區 (a)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b)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3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 (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聲明人 (即受益人) :
Print Name

身分證字號 :
ID No

簽署日期 :
Date

聲明人簽署 Signature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填表說明：本表原則上請以英文填寫，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僅中華民國，無其他國家時，可以中文填寫。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此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Passive NFE,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Controlling Perso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帳戶持有人身分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Entity Account Holder

(請留意本公司寄送確認單、對帳單及各項通知文件，以客戶約定書項目3. 客戶基本資料填寫內容為準)

資料項目	填寫說明	填寫欄
法人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Legal Name of Entity or Branch *	---	
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Incorporation or Establishment*	---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第二部分：實體類型**Part 2 Entity Type**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Tick one of the appropriate boxes and provid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Depository Institution, Custodial Institution or Specified Insurance Company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 (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 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except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如勾選上述所列類型時, 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 (「GIIN」): _____ If you have ticked above, please provide, if held, the Account Holder's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obtained for FATCA purposes.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金融機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The stock of NFE is regularly traded on 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之關係實體, 該關係實體所發行之股票經常在 _____ (經認可證券市場) 交易。 Related Entity of _____, the stock of which is regularly traded on _____, which is an 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該等實體完全持有之實體。 NFE is a Governmental Entit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central bank, or an Entity wholly owned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regoing Ent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說明 _____) Active NFE other than the above (Please specify _____)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Passive NFE (請加填「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 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NFE that is not an Active NFE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 (如法人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請填寫此部分)**Part 3 Controlling Person(s) (Complete this part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Indicate the name of all Controlling Person(s) of the Account Holder in the table below.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具控制權人自我證明表格」。

Complete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Controlling Person" for each Controlling Person.

(1)	(2)
(3)	(4)

第四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Part 4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

請於下表填寫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 (b) 於該國家 / 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 (8 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the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the TIN is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 (8 digit number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 by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ax registration).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 (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國家 / 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not a tax resident in any country/jurisdiction (e.g. fiscally transparent entity), please indicate that and provide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in which its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is situated.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where appropriate: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Account Holder is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he TIN.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 / 地區 (a)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b)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5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聲明人（即受益人）：
Print Name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簽署日期：
Date

聲明人簽署 Signature

受益人原留印鑑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填表說明：本表原則上請以英文填寫，若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國僅中華民國，無其他國家時，可以中文填寫。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此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取得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本表及相關帳戶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Controlling Person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ROC") and the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 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等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此表。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assive NFE, or an Investment Entity that is managed by another FI and located outside a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or a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please use separate form for each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se entities.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具控制權之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Controlling Person'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IN, Active Non-Financial Entity ("NFE"), Passive NFE, Reportable Country, Reportable Jurisdiction, Participating Jurisdiction, Controlling Person,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a Controlling Person

資料項目	填寫說明	填寫欄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 * Nam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姓氏 *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 First of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 *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	
	國家 /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 (如有) *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	
通訊地址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 時，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如鎮、市、省、縣、州) (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 / 地區 Country	
	郵政編碼 / 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出生日期 * (西元日 / 月 / 年) Date of Birth*	dd/mm/yyyy	
出生地 *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 / 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具控制權人之相關實體帳戶**Part 2 As a Controlling Perso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請填寫您為具控制權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稅籍編號

Please enter the legal name and the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of the relevant Entity Account Holder of which you are a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 Entity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Legal Name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 The TI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1)		
(2)		
(3)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I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is the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the TIN is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umber (8 digit number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corporation 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 by the tax authorities in charge of tax registration).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 稅籍編號") ***Part 3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TIN")***

請於下表填寫 (a)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及 (b) 於該國家 / 地區稅籍編號。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Controlling Person'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 2 個以上國家 / 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If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IN is as follows:

1.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 Uniform I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3. The current Taxpayer Code Number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niform ID Number is assigned as follows: Mainland China citizens are coded as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for other foreigners,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B or C:

理由 A – 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 – 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 (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Reason B –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 (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relevant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 / 地區 (a)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籍編號 TIN (b)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具控制權之人 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Part 4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就第二部分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to indicate the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for the Entity stated in Part 2.

實體類別 Entity Type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 (1)	實體 (2)	實體 (3)
法人 Legal Person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 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an Entity own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Entity's shares, capital, or equ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the Entity through other mean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dividual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Trust	委託人 Settl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Truste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Prot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Beneficiar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s other than Trust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settl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truste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prot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beneficiar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arrang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5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Controlling Person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Controlling Person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 (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Controlling Person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Controlling Person) of all the account(s) held by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聲明人 (即受益人)
Print Name :

身分證字號
ID No :

簽署日期
Date :

聲明人簽署 Signature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應支付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 貴行辦理； 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向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4. 申請人應繳付投信公司之款項，依據投信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尚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負責與投信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5. 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6. 申請人同意依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單筆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單筆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
7. 申請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 貴行無法進行轉帳付款作業， 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
8. 申請人同意於 貴行核印成功後開始由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同意將原於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銀行帳戶扣款，皆轉由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進行扣繳。
9. 申請人之同一銀行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10. 扣款資料如有變動，應由申請人自行與投信公司接洽。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戶號： (經理公司填寫)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美國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星展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匯豐(台灣)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請簽蓋 **銀行扣款帳戶** 留存印鑑

※ 若您指定之扣款銀行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安聯投信客服中心詢問。

扣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扣款帳號			
立授權書人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扣款銀行填載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基金扣款	00001	安聯投信	10001044					

- 本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立授權書人務必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安聯投信。
- 第一聯(7-1)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7-2)安聯投信留存，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應支付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 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 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向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 申請人應繳付投信公司之款項，依據投信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尚有錯誤，願由申購人負責與投信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因「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順延至「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扣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申請人同意依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單筆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若申請人與 貴行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惟不得超過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規定，前述規定有變更時，同意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另申請人同意實際之單筆轉帳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限額亦應依基金公司之最新規定辦理。
- 申請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貴行無法進行轉帳付款作業，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
- 申請人同意於 貴行核印成功後開始由申請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同意將原於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一銀行帳戶扣款，皆轉由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進行扣繳。
- 申請人之同一銀行授權扣款帳戶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授權成功後，扣款人於日後申購安聯投信系列基金無需再經「全國性繳費業務約定授權機制」之授權即可辦理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如有變動，應由申請人自行與投信公司接洽。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戶號： (經理公司填寫)

臺灣銀行	高雄銀行	華泰商業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台灣土地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灣新光銀行	凱基商業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美國銀行	陽信商業銀行	星辰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板信商業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三信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	聯邦商業銀行	安泰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京城商業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匯豐(台灣)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瑞興商業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請簽蓋 銀行扣款帳戶 留存印鑑

※ 若您指定之扣款銀行不在上述清單者，請洽安聯投信客服中心詢問。

扣款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扣款帳號			
立授權書人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扣款銀行填載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基金扣款	00001	安聯投信	10001044					

- 本代扣款核印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立授權書人務必請將第一聯及第二聯寄回安聯投信。
- 第一聯(7-1)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7-2)安聯投信留存，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

★【請注意】申請境外基金交易功能時，請您參考下方說明，選擇適合的往來銀行，並填寫多元開戶約定書【項目 3 客戶基本資料】C 欄，及【項目 8-2、8-3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之約定帳戶資料。

一、若您選擇下列銀行，可約定台幣或外幣（或同時約定台幣外幣）帳號

1. 請填寫 8-2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2. 僅接受本人帳戶扣款
3.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請務必將第一、二聯寄回安聯投信，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8	華南銀行	807	永豐商業銀行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17	兆豐國際商銀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07	第一商業銀行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009	彰化商業銀行	812	台新商業銀行

註：投資人欲申購境外基金請先洽銷售機構，勿逕自匯款至款項收付銀行

二、若您選擇下列銀行，僅能約定台幣帳號

1. 若約定下表所列銀行進行扣款，請填寫 8-3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2. 僅接受本人帳戶扣款
3.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一式二聯（如取得表格時僅第一聯，請自行影印使用），請務必將第一、二聯寄回安聯投信，客戶如需留存記錄請自行複印。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代號	金融機構名稱
004	臺灣銀行	016	高雄銀行	022	美商美國銀行	053	台中商業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50	臺灣企銀	108	陽信銀行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8	板信商業銀行	810	星展銀行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054	京城商業銀行	147	三信商業銀行	816	安泰商業銀行
103	臺灣新光商銀	101	瑞興銀行	803	聯邦銀行	808	玉山銀行
806	元大銀行	102	華泰銀行	805	遠東商銀	815	日盛銀行
021	花旗（台灣）銀行	081	匯豐（台灣）銀行				

8-2-1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申請人)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 之名義申購基金時, 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集保結算所) 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 (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 辦理扣款轉帳, 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 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 (以下稱扣款帳戶) 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 (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 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 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 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 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 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 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 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 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 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 需重新填寫授權書; 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 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 或 營利 統 一 編 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_____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 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 核印：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銷售機構)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 或營利統編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 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 核印：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8-2-1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 (以下稱申請人) 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 之名義申購基金時, 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集保結算所) 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 (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 辦理扣款轉帳, 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 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 (以下稱扣款帳戶) 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 (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 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 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 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 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 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 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 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 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 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 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 需重新填寫授權書; 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 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 或 營利 統 一 編 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_____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_____ 經辦 / 核印: _____																		
		核印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 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 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_____ 經辦 / 核印: _____																		
		收件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銷售機構)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請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請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業			或營業			統一			編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經辦 / 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 核印：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8-3-1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3.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7.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9. 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10.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購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業		或營利		統編		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 / 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 核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 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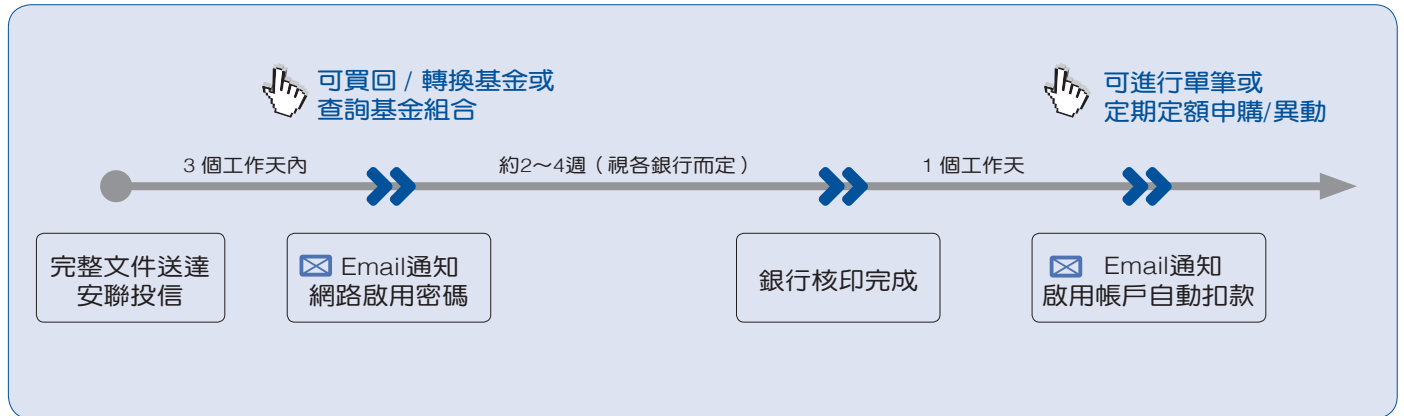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基金公司填寫】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6	0	0	0	0	—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業統編		或		營		利		號											
扣款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 / 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 核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

網路開戶流程 (書面郵寄開戶)



(請將本聯剪下黏貼於信封上，建議至郵局以「掛號」方式寄回)



寄件地址：□□□□□□

寄件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

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378號5樓

收件人：_____